附件6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纸质申请材料说明

1.《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关于科技计划项目有关事项变更申请批复》、《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备案表》请登录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打印；

2.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无法对合同指标进行检测，应书面说明无法进行检测的原因，并以3家以上（含3家）用户使用报告原件代替测试报告原件；

3.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的发表、申请、授权日期统计范围是：项目申报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止；

4.专项审计的统计范围是：项目申报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项目承担单位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可追溯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追溯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5.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定；

6.决算的统计范围是：项目申报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项目承担单位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可追溯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追溯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7.本说明提及的项目申报之日，是指项目立项申请资料提交的日期，即合同书左上角合同编号前8位数字代表的年（4位）、月（2位）、日（2位）。